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02481199.IB	24 溧阳高新 MTN001
102282507.IB	22 溧阳高新 MTN002
032280887.IB	22 溧阳高新 PPN002
032280682.IB	22 溧阳高新 PPN001
102281417.IB	22 溧阳高新 MTN001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拟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田园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出售转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保障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园区建设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田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建设公司”）65.00%的股权转让给综合保障中心。

（二）资产转让方案

表 1 资产转让方案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田园建设有限	出售转让	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294,701.24 万元，净资产为-226.85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

公司		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4%和-0.01%
----	--	-------------------------

二、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溧阳市溧城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负责人：张弛

开办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配合做好园区产业发展、人才资源、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调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公共科技平台、创新创业平台；负责园区企业、机构的相关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

2、与公司的关系

综合保障中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7.63%的股权。

（二）出售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田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3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杰

持股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园区建设公司持股比例为 65.00%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综合整治；

树木、花卉、蔬菜、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市政建设工程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拆迁；物业管理；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开发；文化体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房屋、场地租赁，文化体育项目组织、策划、筹备服务，休闲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田园建设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1-3 月	2023 年末/度
货币资金	7,866.14	20,081.23
流动资产	294,328.16	294,675.01
资产总额	294,359.34	294,701.24
流动负债	294,412.44	294,728.09
负债总额	294,612.44	294,928.09
所有者权益	-253.10	-226.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25	-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215.09	14,15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田园建设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

3、上述转让事项结果

由于转出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因此本次转让将导致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加 207.81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0.01%。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园区建设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综合保障中心

签署交易文件。

园区建设公司将持有的田园建设公司的全部股权 650.00 万元(占田园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其中实缴 0.00 万元，未缴 650.00 万元)转让给综合保障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园区建设公司对已出让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综合保障中心对受让股权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划转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四、影响分析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公司正常处置资产行为，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